

## ○○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倫理規範

- 一、應尊重每位修復式司法參與者的尊嚴與自我決定權，不會以強迫、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邀請參加對話或簽署協議。
- 二、應尊重修復式司法參與者之性別、種族、信仰及多元文化差異，並公平對待修復式司法參與者。
- 三、應參與修復式司法相關培訓課程，並接受在執行修復式司法工作時所進行之督導。
- 四、應遵守法務部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所制定之程序與規範，並於修復程序前，向參與者說明修復之目的、程序，以及參與者任一方隨時終止修復程序之權利。
- 五、除了蒐集修復式司法及服務過程中必要的相關資訊外，不過問參與者詳細的個人資訊。
- 六、因修復案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予保密。
- 七、主持對話過程應保持客觀、中立，態度誠懇、語氣平和，並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參與者之行為進行批判。
- 八、在修復程序中應維持雙方權力均衡，當權力失衡時，應採取相當措施，以維護參與者之權利。
- 九、在修復對話過程中，讓參與者充分抒發對犯罪事件之感受，除有妨礙會議進行之狀況外，不隨意中斷參與者發言。
- 十、盡力促成參與者之協議需求，並尊重雙方意願簽署協議。
- 十一、除因修復案件所需，不於案件進行中及結案後與參與者私下接觸。
- 十二、應妥善保管修復式司法案件相關資料與記錄，任何形式的紀錄皆不得外洩，並於對話結束後，將資料檢還地檢署，不私下留存或利用當事人資料。
- 十三、不得接受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參與者請託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亦不得於修復過程中藉機招攬業務或向參與者收取任何費用。

十四、應謹言慎行，不得為達成修復協議而有故意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參與者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

十五、應彼此尊重，不得詆毀、中傷其他促進者。